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树



陈 石



吴重茂

2021年10月26日